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能源”或“委托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500.80万元,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或“受托人”)设立华能信托?润晖财富管理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2、本次认购信托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信托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重风险:

(1)因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发生所投资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的净值减少;信托的投资可能因所投资产品价格波动等任何原因导致投资亏损,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损失。信托投资于清洁能源行业,清洁能源行业受到经济、金融、政策等多方面影响,项目的运营情况、市场行情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2)本次通过认购信托产品重点投向清洁能源行业项目,上述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电价调控政策及地方扶持政策调整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信托利益分配。

(3)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对象盈亏等,信托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本信托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收益或做出任何保底承诺及暗示,若信托出现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可能损失其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能源与华能信托签署了《华能信托·润晖财富管理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润建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500.80万元,委托华能信托设立信托产品,其中,润建能源初始出资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信托产品存续期限为48个月,上述资金通过信托产品投向清洁能源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信托产品的事项属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认购信托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76811 3

法定代表人:唐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充电桩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1号楼1202房

主要股东:润建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润建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托人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

法定代表人:孙磊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9,455.74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主要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华能信托67.9215%股权

关联关系:华能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信托认购,未在华能信托中任职。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能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信托产品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润建能源与华能信托就“华能信托·润晖财富管理信托”相关事宜,签署了《华能信托·润晖财富管理信托信托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托基本信息

1、信托名称:华能信托·润晖财富管理信托

2、信托登记编码:ZXD202511210000000802

3、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委托人及受益人: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信托类型: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封闭式,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

6、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财富管理信托,由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投资及退出方式、分配方案等事宜。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信托财产的受托管理服务,利用信托制度的优势,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信托受益人的利益。

7、信托期限:预期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信托成立日起算。本信托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受托人有权行决定延期12个月,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延期届满后,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进一步延长;若协商不一致且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则自动延期。

8、信托资金及其交付:信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80万元,委托人初始交付的信托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委托人可以将信托资金分笔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9、信托的成立和生效:委托人交付的首笔信托资金于信托成立日成为信托财产,对应的信托单位于信托成立日成立。本信托为封闭式信托产品,本信托存续期间,不开放信托单位的赎回。

(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受托人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与交易对手签署交易文件、账户管理、清算分配、进行信息披露及报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等以配合委托人、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受托人执行信托事务所产生的风险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具体以受托人对外投资运用信托资金所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闲置资金仅可用于银行存款。

(三)信托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自本信托成立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成立届满48个月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托事务管理费。

(四)信托利益的分配及交付

1、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费用(受托人浮动报酬(如有)、浮动委托管理费(如有)除外)及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信托财产:(1)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2)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受托人浮动报酬(如有)、浮动委托管理费(如有)除外)及其他负债(如有);(3)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直至受益人累计分配的信托本金达到其缴付的信托资金总额;(4)支付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5)支付受益人超额信托收益(如有)、受托人浮动报酬(如有)、浮动委托管理费(如有)。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3、受托人于每个信托本金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并注销对应的信托单位,每份注销的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本金=1元。在信托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受托人于每个信托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直至受益人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达到基准信托收益,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本信托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基准信托收益,本信托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基准信托收益=1元/份×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信托成立日(含该日)起至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天数÷36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

4、本信托终止时,若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则受托人以信托终止日对应支付日的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直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分配完毕。针对剩余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分配信托利益。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切实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项目合作渠道,依托自身运维优势为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投资+运维”协同效应,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润建能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存在的风险

因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发生所投资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的净值减少;信托的投资可能因所投资产品价格波动等任何原因导致投资亏损,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损失。信托投资于清洁能源行业,清洁能源行业受到经济、金融、政策等多方面影响,项目的运营情况、市场行情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本次通过认购信托产品重点投向清洁能源行业项目,上述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电价调控政策及地方扶持政策调整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对象盈亏等,信托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本信托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收益或做出任何保底承诺及暗示,若信托出现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可能损失其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及调研,密切关注本次信托产品运作情况,积极协同各方加强项目管控与风险排查,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并进行核算处理。

六、备查文件

《华能信托·润晖财富管理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将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打包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100%股权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首次打包挂牌转让价格为5260.01万元。其中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挂牌价格100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价值挂牌价格5260.00万元。

●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34 号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的宁夏亚东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38,377,490.45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价值为52,600,000.00 元(取整)。该评估价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手续。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打包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本次拟转让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恒隆公司委托亚邦股份统一负责本项目挂牌转让事宜,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董事会授权亚邦股份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宁夏亚东股权及债权的公开挂牌打包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决策及正式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2025年修订)》,2026年1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在常州产交所网站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挂牌底价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260.01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股权和债权账面净值合计:3,056.00万元
挂牌底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股权和债权合计增值2,204.01万元,增值率72.12%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打包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打包转让恒隆公司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

债权资产:公司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

股权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

2、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564160153 7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外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外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2日
注册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许小初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氨基甲基)苯甲醛甲酯、三唑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唑-5-酮,4-三唑-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肼)、氯基钠、二氯烟鸣酮、糠氨磺酸(别名:D-糠氨-10-磺酸,L-糠氨-10-磺酸,DL-糠氨-10-磺酸)、氯噻啶(别名:2,4二羟基噻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炭氯、甲苯、噻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酸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863农药制造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资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100%

4、其他信息

(1)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标的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

(2)权属状况说明:

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亚东为公司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公司及恒隆公司不存在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2.2 前期,为满足宁夏亚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借款余额9,100.00万元。

2.3 恒隆公司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已于2020年9月4日,因债务担保质押给亚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获得质押权人亚邦股份的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宁夏亚东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亚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原值	9,100.00	6,328.3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6,044.00	5,416.05
账面净值	3,056.00	912.34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公司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7.70	4,698.13
负债总额	10,661.70	10,114.18
净资产	-6,044.00	-5,416.05
营业收入	8.67	769.67
净利润	-624.29	-2,48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7.57	-2,411.69

注: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已由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其方案妥善安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宁夏亚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

2、评估范围:宁夏亚东申报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的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宁夏亚东提供的2025年12 月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6,177,044.44 元、106,617,045.30 元和-60,440,000.86 元。宁夏亚东的负债中包括应付亚邦股份91,000,000.00 元。宁夏亚东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22 项专利权及3项软件著作权一并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5,262,469.71
二、非流动资产		40,914,574.73
其中:固定资产	183,571,285.87	38,346,937.12
无形资产		2,567,637.6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67,637.61
资产总计		46,177,044.44
三、流动负债		105,567,045.30
四、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
负债合计		106,617,045.30
股东权益合计		-60,440,000.86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宁夏亚东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则采用分析法来确定价值。

6、评估结论:

(1) 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1.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宁夏亚东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46,177,044.44 元,评估价值67,189,554.85 元;评估增值21,012,510.41 元,增值率为45.50%;负债账面价值106,617,045.30 元,评估价值105,567,045.30 元;评估减值1,050,000.00 元,减值率为0.9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0,440,000.86 元,评估价值-38,377,490.45 元;评估增值22,062,510.41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262,469.71	5,938,924.85	676,455.14	12.85
二、非流动资产	40,914,574.73	61,250,630.00	20,336,055.27	49.70
其中:固定资产	38,346,937.12	48,882,630.00	10,535,692.88	27.47
无形资产	2,567,637.61	12,368,000.00	9,800,362.39	381.69
资产总计	46,177,044.44	67,189,554.85	21,012,510.41	45.50
三、流动负债	105,567,045.30	105,567,045.30		
四、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06,617,045.30	105,567,045.30	-1,050,000.00	-0.98
股东全部权益	-60,440,000.86	-38,377,490.45	22,062,510.41	

1.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52,500,000.00 元。

1.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38,377,490.45 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52,500,000.00 元,两者相差14,122,509.55 元。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验证。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8,377,490.45 元为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2) 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评估结果

经过对宁夏亚东的偿债能力分析,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12 月31 日时的价值为52,600,000.00 元(取整)(大写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万元)。

根据亚邦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亚邦股份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打包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因此在上述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亚邦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价值为零;经过对宁夏亚东的偿债能力分析,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12 月31 日时的价值为52,600,000.00 元(取整)。

(二)定价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34 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的宁夏亚东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38,377,490.45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价值为52,600,000.00 元(取整)。该评估价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手续。参照评估价值,本次打包挂牌转让价格为5260.01万元,其中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挂牌价格100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挂牌价格5260.00万元。本次挂牌价格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和主要资产构成的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系通过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待挂牌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与摘牌方签订。

六、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公司对其的债权,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资产效能,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富信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06,000股,占富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富信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0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2,206,000	2.50%	35.0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06,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06,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xk@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 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